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为目标，结合公司审计部的内控审计情况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与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评估，并形成此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及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目标

本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二）内部控制原则

本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以证券投资部作为内控自评工作的牵头组织部门，审计部作为内控测试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本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集团职能部及各事业部层面分别成立了内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内控领导小组是事业部或子公司内控体系推广的第一责任人，内控工作小组是内控体系推广的执行责任人，由推广范围所涉及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熟悉业务操作的主管级人员组成。

公司证券投资部、审计部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与测试工作方案，各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内控审计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以内控问卷形式进行，集团及各事业部内控工作小组对内控文档的更新负有持续性责任，于每年进行年度自我评价前对内控问卷进行更新，各内控工作小组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内控问卷的审阅与答复，并及时提交给内控自评的组织部门。内控自评组织部门（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各工作小组内控自评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和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主要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成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在评价过程中，遵循风险导向、自上而下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重点测定内部控制各个组成部分是否按规定的控制步骤、方法运行，测试各控制环节运行与其内容是否相符，检查各控制环节和控制点的内容、程序、方法等是否正常运行以及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情况等，用了个别访谈法、比较分析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遵循基本规范要求，在评价中，涉及到内控缺陷按以下定义：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个

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分别对下属国内业务总部事业部、工业建筑系统事业部、安徽事业部、华中事业部、美建事业部、华南事业部、建筑事业部等的内控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其中结合审计部 2011 年内控审计结果，对各事业部中抽取个别关键流程进行控制点的详细梳理。分别为：1、集团职能部门财务报告流程、人事薪酬管理流程及资金流程；2、国内业务总部销售流程及项目管理流程；3、工业建筑系统事业部的销售流程及项目管理流程；4、安徽事业部资金流程和存货流程；5、华中事业部资金流程和存货流程；6、华南事业部资金流程和存货流程；7、美建事业部的销售流程及项目管理流程。同时协助建筑事业部进行了内控模板的复制，并完成其内控自评工作。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

现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扎实管理基础、持续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等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外部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并顺利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并顺利完成了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

（4）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2、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目前公司采用集团公司、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三级管理模式，兼顾集中与柔性管理，加强对公司运营的管理。在集团公司运营层面，设有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等管理职位，设有总裁办、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信息管理部、安监办、总师办、采购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设有技术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等，负责对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指导及各业务单元间的协调。

公司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加强管控，特别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建立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管控制度及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的监管。

3、企业文化

公司追求“成就事业，成就你我”的目标，坚持“用心做事，把不可能变成可能；真诚待人，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的核心价值观。带着成为钢结构行业的领跑者的愿景，立足建筑钢结构产业，“以人为本，科技为先”，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通过《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及职位体系》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

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严格考核与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团队建设工作，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制订下发《后备人才培养方案及实施体系》，并在年初对各人才进行了盘点，由各事业部确定了后备人才目标；公司加强培训工作力度，全年培训覆盖率达 91.03%。为开展员工领导力发展培养项目，报告期公司成立了雏鹰班和翔鹰班，通过集中培训、项目实践、岗位轮岗、导师辅导及标杆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这意味着

精工的人才培养向体系化、系统化又迈进了一步。

5、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设立了审计部，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所属公司层面、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进行控制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内部审计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在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审计处罚制度》、《关于后续跟踪及整改结果处理办法》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又编制了《审计工作手册》并对审计部员工开展了学习和培训。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公司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承受的范围之内，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高度重视并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完善工作，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事业部在原内部控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完善，公司分集团、事业部共修订、新增了 33 项制度。现公司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对投资活动进行管控。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交易或事项，需由公司董事长动议，并聘请专业机构做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和审核方法，逐步完善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预算编制方法，预算与业务模式结合度增加，预算编制效率进一步提升。

3、货币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制定了《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等，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做出明确规定。

4、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制订了《材料合格供方评定程序》、《采购询价、核价实施细则》、《招标采购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外协管理加工控制标准》、《关于材料采购合同决算管理办法》、《应付账款账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应付账款、核准付款、支付货款等方面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主材采购合同审批流程系统 **BPM**，结合财务成本核算理念进一步细化完善主材成本测算，总结提出主材采购核价“完全成本测算系统”，通过这套系统的强制严格推行，给每位采购人员的商务谈判及核价人员的价格审核提供公式化的测算依据。使得材料采购计划上报更严谨、合同审批更规范，采购数据的分析更快捷、精确，采购内部控制监管更加高效。

4、存货

公司设立仓储科管理库存存货。制订了《原材料、辅助材料、机物料仓库管理办法》、《制造工厂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制造工厂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制造工厂余料和废料管理办法》、《成品退库、重新发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

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6、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对资产的确定、成本确认、数据管理、接触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要求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对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资产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账实相符。

7、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管理工程项目建造，制订《项目实施运作规划编制、审批和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运作流程管理办法》、《项目专业（配套）分包单位的招聘与管理办法》、《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制度》、《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项目施工进度控制管理制度》、《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费用的结算、支付管理办法》、《项目经理风险承包经营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对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结算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随着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和体系的不断完善，为进一步加大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继 2011 年制度修改的基础上，又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大型机械租赁管理办法》、《项目专业配套产品供应商管理办法》、《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项目成本管理办法》、《项目二次经营管理办法》、《项目成建制安装队伍管理办法》、《项目组织管理办法》、《项目启动及策划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项目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符合性。

8、筹资

公司的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证券投

资部部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须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披露、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严格而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公开发行 7 亿元公司债项目，所募的 7 亿元资金均放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按照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极大的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9、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并持续完善《年度营销目标、方针》、《项目信息评审筛选管理办法》、《项目投标决策委员会成员及职责》、《招标文件评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控办法》、《合同履行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相关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0、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面规范和约束关联交易行为，使公司与关联方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同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中也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5%（含）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

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5% (含)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1、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货款清收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管理总部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操作性较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财务收支高度集中、归口分级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分两级核算,一级核算体系以集团公司财务部为核心,二级核算体系分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算体系,二级核算体系包括成本核算体系、销售费用核算体系、材料采购核算体系,会计管理涵盖产供销所有业务环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会计上岗资格或者相应的教育背景,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执行分级负责制,并执行定期轮岗制度;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财务部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

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盘点等。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12、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制度，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较为科学、全面的绩效考评体系，从经济指标、计划指标、社会指标等各个方面对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有关单位的职工薪酬挂钩，并明确了各项奖惩办法，以有效测评各单位的经营绩效，充分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公司每年度会按照总体经营发展思路，下发当年度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指导全年工作。

公司还制订专门办法对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职务升降、奖惩的重要依据。此外，公司还针对技术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如《技术线薪酬计产绩效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关于营销业务岗位聘任与薪酬待遇的规定》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创造条件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例如：

（1）向下属企业分别派出了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参与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监控，加强上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2）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和管理月报、专项报告制度、经营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等，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信息，保证公司正常有效运作；

（3）通过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计算机网络、专业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和信息管理，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系统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

(2) 公司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来函、来访、来电的回复和接待；建立了投资者交流的网络平台，获得了投资者的较高认同。

当公司无法合理确定某一事件或交易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时，将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获得指导意见，按指导意见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对于监管机构需要公司澄清的信息，公司将启动应急机制实施相应方案及时公布应予以澄清的事实与正确信息。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

四、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缺陷说明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据定期检查与分析、内部审计监督结构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明确责任部门，制定了改进措施，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以确保一般缺陷的有效整改。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内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分别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和沟通、监督检查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3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将加强未纳入 2012 年度内控评价范围公司下属其余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培训、执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整改，保障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6 日